

贵州金融货币史论集

纪 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金融学会
贵州省钱币学会
贵州省金融研究所 编

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金融学会
贵州钱币学会 编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一九八九年三月

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

贵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银行与经济》编辑部出版发行

贵阳市黔灵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字 数 300,000字
印 数：1—1000册

前 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从产品经济模式逐渐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配合这一重大变革，也迈开了改革的步伐，从封闭型体制向开放型体制转化；由传统的一家独揽，转变为专业分工，交叉竞争；经营管理上由“大锅饭”模式转向分级管理的经济核算制，推行企业管理。时至今日，银行工作已不是简单地充当国家机关的出纳与结算工具，而是逐步加强调控职能，调动资金市场的积极作用，并在国家经济的宏观决策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在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过程中，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要求我们学习国内外一切有用的知识和管理方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作出贡献。

近年来，贵州省金融学会、贵州省钱币学会和贵州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面对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为了从我国金融、货币、经济发展的丰富史实中吸取经验教训，在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领导的关怀支持下，于1984年组成了一个有志于探索金融、货币历史的写作班子，立足贵州，放眼外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大力搜集、查证历史资料、实物，着重对明、清两代及民国时期的货币、金融、经济历史以及我省各种金融组织的兴衰隆替及其规律进行了整理和研究，陆续撰写了近百篇资料性论著。为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四十周年，我们选用其中部份著作，请原作者加以补充与订正，连同新近撰写的《抗战时期国家银行的经营管理》、《贵州企业公司简史》等稿件，共有30篇，汇编出版《贵州金

融货币史论丛》，谨供广大金融工作者及各界人士作进一步研究的参考。倘能对当前深化金融改革有所裨益，则是我们的衷心愿望。

本书由宋庆璋同志组织编写，钱存诰同志加以校阅，李世湘同志负责编辑。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仓促付印，书中错漏之处，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

目 录

前 言

胡 序	胡德裕 (1)
余 序	余 潜 (3)

金 融

抗战时期国家银行的经营管理

.....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写组	(5)
.....省金融志办公室	
回忆贵州解放初期的银行工作	王昭浦 (57)
贵州金融市场发展简史	钱存诒 (67)
国民政府“四行二局一库”在贵州	
.....胡致祥 钱存诒 李世湘	<u>刘起廉</u> (83)
国民政府的金融管制政策(1936~1949)	胡致祥 (123)
民国年代时兴时废的贵州银行	钱存诒 (133)
民国年代贵州的县、市银行	冯家楨 (149)
民国时期贵州的商业银行	冯家楨 (160)
贵州解放前的合作金融事业	田锦凤 (172)
抗战时期的贵阳农本局	田锦凤 (186)
贵州典当业的研究	刘万铮 阮为璜 (196)

三十年代的贵阳金融业·····	阮为璘 (208)
聚兴诚银行的人事制度·····	邹开业 (220)

货 币

贵州解放初期的货币斗争·····	余 潜 (225)
我国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吴召南 (230)
关于贵州钱币的几个问题·····	<u>王英豪</u> 钱存诒 (237)
宝黔局设局经过与史事辨误·····	谭用中 (245)
试论国民政府的货币政策·····	胡致祥 (257)
孙中山的货币理论与货币改革政策·····	刘万铮 (273)
贵州货币发展史概述·····	钱存诒 (282)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与货币流通·····	胡致祥 (305)
红军过贵州使用的货币·····	胡致祥 (326)
贵州铸行弘光、隆武通宝的研究·····	钱存诒 (332)
遵义铸兴朝通宝与永历通宝·····	钱存诒 (342)
贵州官钱局的货币发行·····	钱存诒 (348)
论钱币研究与建设精神文明的关系·····	刘万铮 (352)

经 济

经济发展的差距与“一国两制”·····	刘万铮 (359)
贵州企业公司简史·····	钱存诒 (367)

金 融 人 物

贵州金融科学研究的开拓者——怀念王英豪同志 ·····	宋庆璋 刘必权 (388)
实事求是的楷模——纪念张忠汉同志逝世十周年 ·····	宋庆璋 (392)

胡 序

贵州省金融学会会长 胡德裕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

1979年10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账、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必须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赵紫阳同志也多次强调，金融体制改革是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份，如果金融体制搞不好，经济改革也不会成功。9年来，在农村和城市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银行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初步搞活了银行机制，广泛重视组织资金和关心贷款的使用效益，对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实践证明，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银行的担子越来越重了。

1988年，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信贷失控，严重地影响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银行工作者面临一场攻坚战。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亟待我们去解决。因此，学习国内外一切对我们有用的管理方法，实是求事地总结中国金融、货币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对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逐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金融机制，是有益的。

近年来，贵州省金融学会、贵州省钱币学会和省人民银

行分行金融研究所、贵州省金融志办公室的同志，对于我国金融、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货币政策与措施，以及贵州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四十周年，省金融学会特选编《抗战时期国家银行的经营管理》、《贵州企业公司简史》、《试论国民政府的货币政策》、《贵州货币发展史概述》等论著30篇，出版《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全书约30万余字，较为详尽地介绍了贵州历史上流通的货币与贵州金融市场发展的历史沿革，并对抗战时期的金融、货币政策及其成败得失进行了探讨，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本书的出版，对普及金融、货币历史知识，进一步开展金融、货币的研究，推动我省金融体制改革，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余 序

原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 余 潜

贵州是我国大西南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我南下工作初期，曾参加主持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建行工作。这里“山川秀丽、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人民勤劳”，给予我极为深刻的印象。

解放前，贵州交通不便，风气闭塞，资源宝藏未能开发利用，经济、文化落后，加之以往地方志书及历史文献对金融、货币领域历史情况少有记载，以致有些人认为贵州是“人无三分银”的贫穷“蛮荒”之地。这种片面、不切实际的认识，影响了人们对贵州作深入的探讨。

近年来，经贵州省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发掘，在贵州省金融学会，贵州省钱币学会的组织推动下，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金融研究所、贵州省金融志办公室的同志，克服种种困难，查阅了秦汉以来有关贵州经济、金融、货币的历史资料，根据钱币实物，着重研究了明末清初贵州起义军铸币问题和历代地方性货币流通情况，对前人的某些见解作了校正和补充，丰富了我国货币史的有关内容；同时对贵州典当、钱庄、票号、宝黔局、官钱局等金融组织的演变和抗日战争时期贵州金融、经济政策措施、近代银行机制调控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金融资本投资兴办工矿企业的

经过与影响进行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分别撰写了《抗战时期国家银行的经营管理》、《贵州货币发展史概述》、《宝黔局设局经过及史事辨误》、《贵州金融市场简史》、《贵州少数民族经济与货币流通》、《贵州典当业的研究》、《贵州企业公司简史》等一系列论述，编辑出版《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我认为这是一本比较系统、全面介绍贵州货币信用发展过程与贵州金融历史的读物，可供广大金融工作者、工商界、理论界、经济界人士的借鉴。本书的出版，必将引起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兴趣与重视，并将推动贵州金融货币历史研究工作的继续发展；亦可为当前金融体制改革，建立金融工作新秩序，深化企业改革提供参考资料。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四十周年大庆，我作为金融战线的一个老兵，竭诚向大家推荐本书。

抗战时期国家银行的经营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写组
贵州省金融志办公室

国民政府时期的银行制度，抗战前虽已初具规模，但直到抗战期间（1937~1945）才逐步趋于完善。中央银行于1928年成立于上海，就其当时的实力地位来说，远不如历史较久、资力较厚的中国、交通两行，国民政府一直想加强中央银行在金融业中的垄断与控制地位。1928年10月，颁布了“中央银行条例”，资本为国币二千万元；1934年增资为一亿元。1935年5月制订了“中央银行法”，扩大了理、监事会的组织，对人事作了广泛调整。孔祥熙、宋子文、叶琢堂、张嘉璈等14人为理事，贝祖贻等7人为监事。总裁孔祥熙，副总裁张嘉璈、陈行。1933年以后，由于受美国白银政策的影响，造成我国白银外流及汇价波动，影响工商业资金的正常周转，工厂倒闭，时有所闻。孔、宋借口解救金融恐慌，于1935年春对中、交两行实行增资改组。明定中国银行为国民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资本总额由2500万元增为4000万元，官商各半。董事长宋子文，总经理宋汉章。交通银行定为发展全国实业银行，资本总额由1000万元增为2000万元，官股六成，商股四成，提高了官股比重。董事长胡笔江，总经理唐寿民。通过增资改组，进一步控制了这两家银行，为政府所用。中、中、交三行，加上中国农民银行以及1935年7月成立的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即“四行两局”，成为旧中国抗战前夕的金融中枢。

此外，1935年夏上海发生挤兑风潮，孔祥熙乘机对中国通商、中国实业和四明三家历史较为悠久的商业银行加入官股（占绝对优势），使它们成为官商合办的银行。后来这三家商业银行

与中国国货银行并称为官商合办的小四行。小四行处于四行两局和代表北方财团的北四行（金城、盐业、大陆、中南）及南方江浙财团的南四行（浙江兴业、上海、浙江实业、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之间，构成了抗日战争前夕中国金融体系的总框架。

通过对中、中、交三行增资改组和兼并小三行，相应地提高了中央银行的实力地位，为其以后的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关于中央银行的发展前景，当时的财政部长兼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曾有如下的描述：“现在国有之中央银行，将来应行改组为中央准备银行。其主要资本，应由各银行及公众供给，俾成为超然机关，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国货币之稳定。中央准备银行，应保管各银行之准备金，经理国库，并收存一切公共资金，且供给各银行以再贴现之便利。中央准备银行并不经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惟于二年后，享有发行专权”^①但一年半以后，抗战爆发，这一计划未能如期实现。

1935年11月的币制改革，是国民政府在货币制度上一次重要的革新行动。有关这方面的史实，文献资料颇多，不拟详作介绍。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这项改革适应了当时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行比较顺利，成效较为显著。首先是扫除了旧日的货币紊乱现象，白银收归国有，制止了白银外流，稳定了金融市场，促进了物价稳定；其次是统一了全国货币，削弱了旧式钱庄的力量，促进了国内统一的金融市场的形成，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稳定了外汇市场，增加了出口贸易。更为重要的则是在经济上支持了八年的抗日战争。连日本帝国主义也承认中国抗战，得力于经济政策正确。说明法币政策在抗战期间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发生后，紧接着“8.13”沪战爆发。由于战争是在中国心脏地区爆发，全国震动，金融市场一片混乱。在上海出现存户纷纷提取存款情况，有的转存外商银行，有的套购外汇，有的则在市场抢购物资。一时银根奇紧，银钱业不得不收缩业务。工商业则多停滞观望。混乱情况迅速波及全国。

国民政府财政部为安定人心，乃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8月15日紧急颁布“安定金融办法”七条，在上海施行。主要内容为限制存款人无限提取存款，控制贷款和汇兑业务，收缩银行信用。紧接着又规定几项普遍性的补充办法，在全国施行。

2. 迅速与外商银行达成“君子协定”，要求共同贯彻执行上述措施；对投机与逃资的外汇购买，则一律不予供给；头寸紧缺无法补充时，可向各政府银行补购。

3. 命令中、中、交、农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7月19日成立）设置一个审核贷款机构，定名为“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由四行各派代表组成，共同联系与洽商联合贴放业务。同时分别在设有四行的南京、汉口、重庆等十几个城市设立分处，办理联合贴放业务，分别制定了联合贴放办法14条和内地联合贴放办法11条，下达执行。

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安定金融办法”得到了贯彻执行，沪战初起时波及全国金融动荡的局面很快地趋于稳定。不过这时的“四联”，实际上属于业务联系性质，组织比较松散。

一、战时金融体制的强化和中央银行职能的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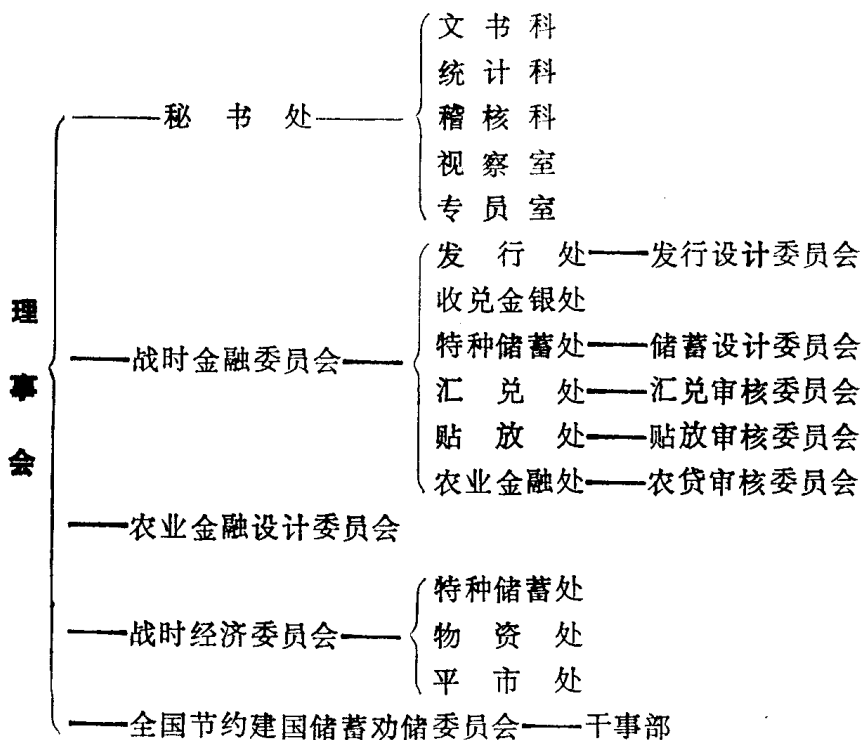
（一）改组成立四联总处

上海、南京相继失陷，四联办事处随政府西迁，由汉口而重庆。至1939年8月以前，基本维持原状，没有什么变化。1939年8月以后，战争转入相持阶段，政府开始对两年来仓卒应战而产生的某些混乱局面进行整顿。金融方面为了集中力量，推行国策，活跃金融，支持抗战，需要强化战时金融机构，健全和完备中央银行的职能。但中央银行作为“银行之银行”条件仍未具备，而四行间为各自的利益又相互矛盾，不能团结（主要是孔、宋之间的矛盾）；再加上西南、西北各省的金融工作，由于历史

原因，亦未能与当时的中央政府完全一致，情况十分复杂。

1939年9月8日，财政部颁布了“巩固战时金融法令”，国防最高委员会又制定“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1939年10月1日改组“四联”成立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根据“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规定，“四联总处”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及经济有关各项特种业务；四联总处设理事会，由中央银行总裁、副总裁及中交两行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总经理及财政部代表组成（后加上经济部代表）。理事会下设战时金融、战时经济两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下分设有关处、科，还另设有全国节约储蓄劝储委员会（附四联总处机构组织表）。

四 联 总 处 机 构 组 织 表



财政部授权四联总处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内对中、中、交、农四行可为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这样，四联总处就成为一个金融宏观决策性的机构。加上理事会主席由国民政府特任蒋介石（以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身份）兼任；这就使四联总处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同时提高了中央银行在四行中的地位，各地四联分处均明令规定以当地中央银行经理为主任委员。

四联总处的这一变化，就其性质与地位来说是非常特殊的。

第一，它具有管理、督导和考核四行业务之权，但它又不是四行的上级行；

第二，财政部授权四联总处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对四行“可为便宜之措施”，还能全盘处理战时金融、经济工作，但四联总处又不等于主管财政金融的财政部；

第三，人事安排，理事会主席是蒋介石。副主席孔祥熙是行政院长兼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总裁，三位一体，非常特殊。

四联总处的这种特殊地位，反映了当时的特殊情况。1938年秋四行联合办事处由汉迁渝后，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行重要人员滞留香港，四行会议有关重要事项不能及时作出决定。1938年10月改组成立四联总处，人事上作出新安排，正是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再者，经过改组，有利于进一步扶植中央银行，使其向“银行的银行”的方向发展。因此，这次改组，起到了强化战时金融机构的作用。

（二）国家银行的专业分工

从中、中、交三行发展的沿革来看，原来就是有分工的。中央银行从1928年11月1日成立之日起，就明定为特殊的国家银行，在国内为最高的金融机关。这在1927年10月25日制定的中央银行条例（19条）、1928年10月5日修正的条例（20条）以及1935年经立法院通过的中央银行法（7章36条），都有明确规定。并一直为实现“银行之银行”这一目标而努力。中国银行1935年春增资改组时修正的条例（26条），明定以经营国际汇兑业务为主。

交通银行一直明定为发展全国实业的银行。至于中国农民银行，1935年5月经立法院通过的条例（27条）也明定为特许的“供应农民资金，复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农业专业银行。由于抗战军兴，为应付非常局势，遂有四行合组办事处之举，以集中四行力量，共同担负战时金融的使命。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治经济的变化，显然已不利于金融宏观控制。

这样，四行的专业化问题又重新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

1942年春，四联总处根据蒋介石的手令，对统一货币发行及调整四行业务进行研究讨论。5月28日，四联总处临时理事会通过《统一发行办法》，规定自1942年7月1日起所有法币发行工作统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同时又通过“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业务划分的要点为：

中央银行：1.集中钞券发行；2.统筹外汇支付；3.代理国库；4.汇解军政款项；5.调剂金融市场。

中国银行：1.受中央银行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的收付；2.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有关事业的贷款与投资；3.受中央银行委托，筹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4.办理国内商业汇款；5.办理储蓄信托业务。

交通银行：1.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的贷款与投资；2.办理工商业汇款；3.公司债及公司股票的承受；4.办理仓库及运输业务；5.办理储蓄信托业务。

中国农民银行：1.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2.办理土地金融业务；3.办理合作事业放款；4.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业务；5.吸收储蓄存款。

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这是旧中国银行制度一次质的飞跃，对于中央银行职能的完备，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而对于战时金融的巩固与发展，也有重大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专业化的实施，使四行各司其职，发挥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开拓。